

## 2020-21 財政預算

### (1) 簡介

因應嚴峻的經濟環境及隨著社會事件和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香港的挑戰，2020-21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會採取擴張性的財政姿態，並推出大規模的逆周期措施，助香港渡過難關。預算案的重點是「撐企業、保就業、振經濟、紓民困」。預算案亦會透過善用政府財政儲備，保持經濟增長與活力、推動社會發展，克服未來的挑戰。

### (2) 預算總覽

#### (i) 主要數字

	2019-20 修訂預算 (億元)	2020-21 預算 (億元)	增加
經營開支	5,282	6,177	16.9%
- 其中政府經常開支	4,424	4,866	10.0%
非經營開支	832	1,134	36.3%
- 其中基本工程開支	642	740	15.3%
政府開支	6,114	7,311	19.6%
政府收入	5,673	5,725	0.9%
已計入發行及償還債券 及票據款項的綜合赤字	378	1,391	267.7%

2020 年名義本地生產總值預測會上升 0.5% 至 2.5%。

(ii) 由 2015-16 年度至 2020-21 年度的政府開支、收入及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的累積和趨勢增長如下—

	<b>2015-16 實際 (億元)</b>	<b>2020-21 預算 (億元)</b>	<b>2020-21 相比 2015-16 累積增長</b>	<b>趨勢增長</b>
政府經常開支，其中	3,245	4,866	49.9%	8.4%
- 教育	724	996	37.6%	6.6%
- 社會福利	583	939	61.2%	10.0%
- 衛生	565	871	54.3%	9.1%
政府開支	4,356	7,311	67.8%	10.9%
政府收入	4,500	5,725	27.2%	4.9%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23,983	29,112	21.4%	4.0%

(iii) 2020-21 年度的政府開支和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相比於 1997-98 年度及 2015-16 年度的增長如下 —

	<b>2020-21 相比</b>	
	<b>1997-98</b>	<b>2015-16</b>
政府開支累積增長	+276.2%	+67.8%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累積增長	+112.0%	+21.4%

(iv) 估計 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以及自 2019 年 8 月以來推出的額外紓困措施，可為香港經濟提供約 3%（以本地生產總值計算）的提振作用。

### (3) 政府經常開支

- (i) 2020-21 年度的政府經常開支為 4,866 億元，比 2019-20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10.0% 即 442 億元；與 1997-98 年度及 2015-16 年度的比較如下—

	2020-21 相比	
	1997-98	2015-16
政府經常開支累積增長	+225.7%	+49.9%

- (ii) 持續增加政府經常開支，提供資源推行新增及現有服務，反映政府決心為社會經濟發展和市民福祉作出長遠承擔。
- (iii) 教育、社會福利及衛生佔政府經常開支接近六成。這三個政策組別政府經常開支增長如下—

	2018-19 實際 (億元)	2019-20 修訂預算 (億元)	2020-21		
			預算 (億元)	相比 2019-20	相比 2015-16
教育	855	924	996	+7.8%	+37.6%
社會福利	795	823	939	+14.2%	+61.2%
衛生	725	827	871	+5.4%	+54.3%
<b>總計</b>	<b>2,375</b>	<b>2,574</b>	<b>2,806</b>	<b>+9.1%</b>	<b>+49.9%</b>

上述三個政策組別的經常及其他開支詳情請參閱附件 1 至 3。

#### (4) 基本工程開支

- (i) 政府致力投資基建，為社會及經濟發展奠定基礎，提升香港長遠競爭力和改善市民生活質素。
- (ii) 預計至 2020 年 3 月底，繼續進行的基本工程項目尚未支付承擔總額約為 3,906 億元。
- (iii) 2020-21 年度基本工程的預算開支為 740 億元。2019-20 年度修訂預算開支則為 642 億元。
- (iv) 如獲立法會撥款批准，在基本工程計劃下共有約 120 項新工程和需提升核准項目預算的工程(項目總值共約 2,000 億元)於 2020-21 年度有預算開支，當中包括醫療、房屋及土地供應、文娛及地區設施，以及教育等各方面的項目，與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

## (5) 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的主要開支及收入建議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b>I. 施政報告主要措施</b>		
1. 在將軍澳興建香港首間中醫醫院及永久政府中藥檢測中心	<sup>+</sup> 15,175	中醫醫院 – 香港居民  政府中藥檢測中心 – 中醫藥業界
2. 為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及推出新的船隻資助計劃，為當中大部分渡輪航線全面更新船隊並使用更環保船隻	<sup>^</sup> 6,897 <sub>*</sub> 261	離島渡輪服務乘客
3. 增加過渡性房屋供應	<sup>^</sup> 6,300 <sub>#</sub> 190	居住於獲運輸及房屋局支持由民間團體所推行的過渡性房屋項目中的有需要家庭
4. 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開設新的「九成信貸擔保產品」，並提供 330 億元的保證承擔額	<sup>^</sup> 5,400 <sup>1</sup>	規模較小和經營經驗尚淺的企業，以及有意獨立執業的專業人士

<sup>1</sup> 此為預計的政府最高開支。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sup>^</sup>: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每年收入減少的金額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5. 向「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額外撥款 35 億元	<sup>^</sup> 3,500	約 3 500 至 4 000 幢合資格的舊式商住樓宇業主
6. 推動綠色運輸	<sup>^</sup> 3,347 #117	普羅大眾
7. 向「樓宇更新大行動 2.0」額外撥款 30 億元	<sup>^</sup> 3,000	合資格住宅及綜合用途樓宇的自住業主
8. 設置及籌劃增建旱季截流器，並提升排污系統以提升水質	<sup>+</sup> 2,418	普羅大眾
9. 將學生津貼恆常化	<sup>*</sup> 2,261	中學日校、小學及幼稚園學生
10. 向「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額外撥款 20 億元	<sup>^</sup> 2,008	私人住宅 / 綜合用途建築物的合資格業主
11. 向「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額外撥款 20 億元	<sup>^</sup> 2,000	自住業主為 – (a)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 (b) 「傷殘津貼」受助人；或 (c)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 受助人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sup>^</sup>: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sup>+</sup>:非經營項目； <sup>Ω</sup>:每年收入減少的金額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12. 推展新蒲崗「四美街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公眾停車場」工程計劃	+1,836	普羅大眾
13. 推動行人友善環境	+1,666 *23	普羅大眾
14. 豁免連接大嶼山的道路以及將軍澳隧道及將落成的將軍澳—藍田隧道的收費	Ω990 *388 #87	相關道路和隧道的使用者
15. 推出「自資專上教育提升及啟動補助金計劃」	^1,260	開辦切合市場需要但開發成本高昂的特定副學位或學士學位課程的合資格自資院校
16. 加強發展基層醫療及推行「地區康健站」計劃	*654 ^596 #8	普羅大眾
17. 成立智慧交通基金	^1,150 #16	研究及發展（研發）機構、駕駛者及普羅大眾
18. 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額外注資10億元	^1,000	非上市企業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每年收入減少的金額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19. 向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額外注資 10 億元，以優化「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sup>^</sup> 1,000	中小企業
20. 落實有時限的計劃，為按昔日建校標準興建的資助學校校舍進行簡單的小型內部改裝工程	<sup>+</sup> 1,000	600 多所按昔日建校標準興建的資助學校校舍
21. 改善綜援計劃	<sup>*</sup> 960	綜接受助人
22. 提升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補貼比率及每月補貼的上限	<sup>*</sup> 800	普羅大眾
23. 改造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公共遊樂空間	<sup>+</sup> 622 <sup>*</sup> 16	享用康文署遊樂場的兒童及其照顧者
24. 新增約共 3 800 個日間康復服務及住宿康復服務名額	<sup>*</sup> 628	殘疾人士
25. 指定研究院修課課程獎學金計劃	<sup>^</sup> 571	5 屆最多共 4 500 名本地學生
26. 進行「明日大嶼願景」下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	<sup>+</sup> 550	普羅大眾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sup>^</sup>: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sup>+</sup>:非經營項目； <sup>Ω</sup>:每年收入減少的金額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27. 透過獎券基金撥款，向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額外注資 5 億元	+500	兒童及青少年、長者、殘疾人士、少數族裔人士、低收入家庭，以及其他有需要人士
28. 向社區投資共享基金額外注資 5 億元	^500	個人、家庭、組織及整體社會，惠及超過 14 萬人
29. 全面調高在職家庭津貼計劃金額	*460	約 60 000 個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在職住戶
30. 推出资助計劃，以鼓勵私人樓宇的業主或物業管理人在其樓宇實施建築物水安全計劃	^440 #12	私人住宅 / 綜合用途建築物的合資格業主
31. 為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推行先導資助計劃	^345	約 300 家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
32. 應對氣候變化及推廣可再生能源的發展	+262 #65 ^14 *3	普羅大眾、學校與非政府福利機構
33. 延續「清潔生產伙伴計劃」至 2025 年 3 月	^311	港資工廠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每年收入減少的金額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34. 增加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名額	*306	就讀於參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有特殊需要學前兒童；有關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教師及幼兒工作人員；及有關幼兒的家長
35. 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服務名額	*303	約3千名60歲或以上的體弱長者
36. 將「研究員計劃」及「博士專才庫」的資助範圍擴大至全港所有進行研發活動的科技公司	+283	從事研發工作的人員，特別是年輕人；及全港進行研發活動的科技公司
37. 加強對體育總會的支援	*216 #5	60個體育總會及參與受資助訓練及活動的運動員和公眾人士
38. 透過獎券基金撥款，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增加1 000張服務券	+186	約1千名60歲或以上的體弱長者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每年收入減少的金額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39. 加快土地用途檢討以及運用《收回土地條例》和其他適用條例收回私人土地，以期增加土地供應作公營房屋發展	#181	普羅大眾
40. 發展園林廢物處理中心，並研究將園林廢物轉化成生物炭產品	#140 +41	普羅大眾
41. 重新規劃屯門西的沿海發展	+179	普羅大眾
42. 以試點方式向參加勞工處就業計劃的60歲或以上的年長人士、青年人及殘疾人士發放留任津貼	#154	每年約 3 500 名 60 歲或以上年長 人士、青年人及 殘疾人士
43. 新增約1 200個特殊幼兒中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服務名額	*150	有特殊需要的學 前兒童；及其家 長 / 監護人 / 家 庭成員
44. 優化課餘託管服務	*134	超過 5 700 名小 學學生（包括有 特殊學習需要的 學生）及其家庭
45. 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	#65 *49 ^15	少數族裔人士及 為該等人士提供 服務的持份者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每年收入減少的金額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46. 全面推進粵港澳大灣區生態文明建設	#84 +39	普羅大眾
47. 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中心、爭議解決和促成交易樞紐的地位	*62 #59	法律界
48. 增加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	*104	普羅大眾
49. 恆常化「社區參與計劃」下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專款專項」額外撥款	*21	十八區居民
50. 逐步提高「鄉郊小工程計劃」的撥款	+20	市民大眾，尤其是新界鄉郊地區的居民
51. 提升「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每年經常開支	*17	十八區居民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每年收入減少的金額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52. 增加傷健共融公眾教育的撥款	*7	市民大眾

<b>施政報告主要措施 的財政影響 (I)</b>	<b>74,427</b>
-------------------------------	---------------

上列項目涉及—	
經營開支	<b>48,660</b>
- 經常性措施	9,006
- 非經常性措施	39,654
非經營開支	<b>24,777</b>
減少收入	<b>990</b>

## II. 財政預算建議

### (A) 一次性紓緩措施

#### 開支措施

53. 現金發放計劃	^71,008 #138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54. 為參加2021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	^151	約 44 100 名文憑試學校考生
開支措施小計	<b>71,297</b>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每年收入減少的金額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b><u>收入措施</u></b>		
55. 寬減2019/20課稅年度百分之百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20,000元	18,800	195 萬名納稅人
56. 寬免2020-21年度四季的差餉，上限為－		
<b><u>住宅物業單位</u></b>		
每戶每季1,500元	13,300	293 萬個須繳付差餉的住宅物業
<b><u>非住宅物業單位</u></b>		
首兩季每戶每季5,000元，其後兩季則每戶每季1,500元	3,200	42 萬個須繳付差餉的非住宅物業
57. 寬免2020-21年度商業登記費	3,000	150 萬名業務經營者
58. 寬減2019/20課稅年度百分之百的利得稅，上限為20,000元	2,000	141 000 名納稅人
59. 寬免公司的周年申報表登記費兩年（逾期交付除外）	212	約 140 萬間公司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每年收入減少的金額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60. 豁免由屠房持牌人繳付的豬隻檢驗費用，為期一年	10	2 名屠房持牌人
收入措施小計	40,522	
<b>一次性紓緩措施總計</b>	<b>111,819</b>	
<b>(B) 延續撐企業、保就業、紓民困的紓困措施</b>		
<b><u>開支措施</u></b>		
61. 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的人士發放額外相當於一個月的援助 / 津貼；以及為領取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個人交津）的人士作出相若安排	<sup>^</sup> 4,225	約 139 萬名合資格社會保障受助人及 27 000 名領取個人交津的人士
62. 為每個非住宅電力用戶提供電費補貼，為期四個月	<sup>^</sup> 2,900	約 43 萬個非住宅電力用戶
63. 為居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和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公共租住單位的較低收入租戶代繳一個月租金	<sup>^</sup> 1,829	約 76 萬個居於房委會公共租住單位的住戶；及約 3 萬個居於房協甲類屋邨公共租住單位和房協乙類屋邨「年長者居住單位」的住戶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sup>^</sup>: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每年收入減少的金額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64. 透過回收基金，向回收企業提供租金資助，為期六個月	^100	約 500 間街角回收店及 400 個露天回收場
開支措施小計	9,054	
<b><u>收入措施</u></b>		
65. 寬免政府物業、土地及環保園等的合資格租戶百分之五十的租金及費用，為期六個月	573	約 16 800 名租戶及營運商
66. 減免非住宅用戶百分之七十五的應繳水費及排污費，為期四個月	340	約 25 萬個非住宅用戶
67. 寬免合資格持有人短期地契條款豁免書的豁免書費用百分之五十，為期六個月	265	3 211 名豁免書持有人
68. 寬減康文署文娛中心設施百分之五十的基本場租，為期六個月	23	約 2 900 個康文署轄下文娛中心設施租用者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每年收入減少的金額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69. 減免郵輪公司及現有啟德郵輪碼頭商戶的收費及租金，為期六個月	18	71 艘船次和 5 個現有商戶
收入措施小計	1,219	
<b>延續紓困措施總計</b>	<b>10,273</b>	
<b>一次性紓緩／紓困措施總計 (A+B)</b>	<b>122,092</b>	

### (C) 具長遠效益的預算措施

#### 開支措施

70. 發展落馬洲河套地區及向落馬洲河套地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提供財政支援	<sup>+</sup> 30,519	創新及科技業界
71. 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由政府作百分之百擔保的特惠貸款計劃	<sup>^</sup> 5,625 <sup>2</sup>	受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的本地企業
72. 向科技園公司提供財政支援以推動科學園第二階段擴建計劃	<sup>+</sup> 3,000	創新及科技業界

<sup>2</sup> 此為預計的政府最高開支。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sup>^</sup>: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sup>+</sup>:非經營項目； <sup>Ω</sup>:每年收入減少的金額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73. 向僱員再培訓基金額外注資25億元，以優化及延長「特別·愛增值」計劃及調升再培訓津貼的法定上限由每人每月4,000元至5,800元	^2,500	1萬名參與「特別·愛增值」新一期計劃的僱員，以及每年4萬多名相關合資格課程的畢業學員
74. 為醫院管理局提供撥款以加強挽留人才措施	*1,044 #473	公共衛生界別及普羅大眾
75. 向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計劃額外注資9億元	^900	藝能發展資助計劃下的躍進計劃畢業生、9大主要藝團、香港藝術節協會、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及申請藝發局配對資助計劃的中小藝團
76. 提供額外資源予 -		旅遊業
- 香港旅遊發展局以重塑香港旅遊形象和恢復遊客訪港信心	#765	
- 旅遊事務署以支援和推廣旅遊業	#26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每年收入減少的金額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77. 落實「願景2030—聚焦法治」計劃	<sup>^</sup> 294 <sup>#</sup> 120 <sup>+</sup> 18	香港及境外的青年、律師及學者等持份者
78. 推出廢紙收集及回收服務	<sup>*</sup> 300	廢紙回收行業
79. 成立「低碳綠色科研基金」	<sup>^</sup> 200	合資格的本地科研機構及研發中心
80. 向香港貿易發展局提供額外撥款以進一步支持中小企	<sup>#</sup> 150	本地中小企業
81. 建立綜合基本工程管理平台	<sup>+</sup> 100	管理基本工程項目的政策局／部門；及參與政府工程項目的顧問公司和承建商
82. 撥款8,500萬元予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	<sup>^</sup> 85	超過 2 萬名受惠者，涵蓋經證實難以應付日常食物開支的個人或家庭
83. 推行電動公共小型巴士試驗計劃	<sup>^</sup> 80	普羅大眾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sup>^</sup>: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sup>+</sup>:非經營項目； <sup>Ω</sup>:每年收入減少的金額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84. 為正接受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或資助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而有吞嚥困難的長者提供軟餐	*75	約 11 800 名合資格長者
85. 建立地理空間實驗室	^60	年輕一代和初創公司包括應用程式開發者
86. 加強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為津助日間服務單位內的所有活動區域提供冷氣	*56	<u>加強兒童住宿照顧服務</u>  受惠於 24 個兒童之家服務名額及 3 個緊急／短期兒童之家照顧服務名額的 4 至 18 歲以下兒童，及多於 100 名在輕度弱智兒童之家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  <u>為津助日間服務單位所有活動區域提供冷氣</u>  1 100 多個津助服務單位內超過 100 萬名服務使用者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每年收入減少的金額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87. <u>實習計劃</u>		
- 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為本地大學修讀STEM課程的學生安排短期實習	#40	修讀由教資會資助大學所舉辦的STEM課程，而從事與創科有關的短期實習的學生
- 增加政府及公營機構提供的青年實習名額	#11	約 400 名青年
88. 提高勞工處就業計劃下僱主可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以促進年長人士、青年人及殘疾人士就業	*30	每年約 4 千名 60 歲或以上年長人士、青年人及殘疾人士
89. 優化「科技券」計劃	+20	有意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以提高生產力或將業務升級轉型的本地企業和機構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每年收入減少的金額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90. 在香港舉辦第一屆項目管治國際峰會	#5	(a)管理基本工程項目的政策局／部門； (b)建造業發展商、顧問公司和承建商； (c)專業學會、商會和學術界；及 (d)航空公司、酒店和餐飲服務業
開支措施小計	<hr/> 46,496 <hr/>	

### 收入措施

91. 寬免在港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的市場莊家在參與發行及贖回ETF單位的過程中的股票買賣印花稅	<sup>Ω</sup> 400	在香港交易所註冊的ETF市場莊家
92. 下調透過電子形式成立新公司的註冊費	<sup>Ω</sup> 12	將成立的公司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每年收入減少的金額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93. 計劃提供附帶權益的稅務寬免	未能估算 <sup>3</sup>	在香港營運的私募基金
收入措施小計	412	
具長遠效益的預算措施總計	<b>46,908</b>	
未計入發行債券的財政 預算建議的財政影響 (A+B+C)	<b>169,000</b>	
<b>(D) 發行債券</b>		
94. 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發行綠色債券，為期五年	66,300	投資者及金融服務業界
已計入發行債券的財政 預算建議的財政影響 (II) (A+B+C+D)	<b>235,300</b>	
施政報告主要措施 及財政預算建議的財政影響 (I+II)	<b>309,727</b>	

<sup>3</sup> 財政影響將因應尚待訂定的細節。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 Ω:每年收入減少的金額

## (6) 中期預測

(億元)	2019-20 修訂預算	2020-21 預算	2021-22 預測	2022-23 預測	2023-24 預測	2024-25 預測
經營赤字	(1,180)	(1,830)	(485)	(491)	(558)	(557)
非經營盈餘	739	244	200	204	284	444
根據政府綠色債券 計劃發行綠色債券 所得的淨收入	78	195	117	117	117	117
政府債券及票據的 償還款項	(15)	-	-	-	-	(78)
<b>已計入發行及償還 債券及票據款項的 綜合赤字</b>	<b>(378)</b>	<b>(1,391)</b>	<b>(168)</b>	<b>(170)</b>	<b>(157)</b>	<b>(74)</b>
<b>財政儲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b>	<b>11,331</b>	<b>9,940</b>	<b>9,772</b>	<b>9,602</b>	<b>9,445</b>	<b>9,371</b>
相當於政府開支 的月數	22	16	17	15	15	15
相當於本地生產 總值的百分比	39.5%	34.1%	32.0%	29.9%	28.0%	26.5%

### 附件 – 主要政策組別開支

1. 教育
2. 社會福利
3. 衛生



## 教育

1. 2020-21年度教育方面的政府開支預算為1,123億元，佔政府開支總額預算的15.4%，比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10.8%，即136億元。
2. 2020-21年度教育方面的政府經常開支預算為996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預算的20.5%，比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7.8%，即72億元。
3. 主要措施如下：

### 政府經常開支下的措施

#### (a) 新措施

- (i) 2020-21年度的22億5,800萬元(由2021-22年度起全年撥款為22億6,100萬元)是用於由2020/21學年起，把為幼稚園、小學、中學日校和特殊學校學生提供的2,500元學生津貼恆常化。
- (ii) 2020-21年度的2億1,000萬元(由2021-22年度起全年撥款為3億6,000萬元)是用於落實有關教師專業發展的優化措施，包括教師專業發展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例如由2020/21學年起，改善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副校長人手，以及把自2017/18學年因應教師與班級比例增加0.1而增設的教師職位，用作計算公營中學(包括設有中學部的特殊學校)的晉升職位數目)。
- (iii) 2020-21年度的3,600萬元(由2022-23年度起全年撥款為6,700萬元)是用於由2020/21學年起，改善資助特殊學校宿舍部的服務。
- (iv) 2020-21年度的600萬元(由2023-24年度起全年撥款為6,200萬元)是用於分階段於公營普通中小學推行採用對自閉症具實證策略的三層支援模式。

(b) 現行措施

- (i) 2020-21 年度的 6 億 5,300 萬元額外撥款(由 2024-25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 8 億元)是用於改善在融合教育政策下推行的支援措施，包括整合學習支援津貼、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下為所有公營普通學校提供的額外資源；提升取錄相對較多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職級；擴展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以及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
- (ii) 2020-21 年度的 14 億 9,900 萬元(2019-20 年度修訂預算為 8 億 7,700 萬元；由 2020-21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 14 億 9,900 萬元)是用於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把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
- (iii) 2020-21 年度的 9 億 600 萬元(2019-20 年度修訂預算為 6 億 8,000 萬元；由 2023-24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 9 億 400 萬元)是用於向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發放經常「全方位學習津貼」，以支援學校加強推展全方位學習。
- (iv) 2020-21 年度的 1 億 3,800 萬元(2019-20 年度修訂預算為 2,200 萬元；由 2024-25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 2 億 5,100 萬元)是用於加強高等教育界研究發展的措施，包括增加現有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的名額，以及推出三項全新的傑出學者計劃。
- (v) 2020-21 年度的 5 億 7,000 萬元(2019-20 年度修訂預算為 3 億 3,200 萬元；由 2023-24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 5 億 6,900 萬元)是用於向公營及直資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加強對學校及其學校管理委員會的行政支援。
- (vi) 2020-21 年度的 6,200 萬元(2019-20 年度修訂預算為 3,100 萬元；由 2022-23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 1 億 1,000 萬元)是用於提供撥款予職業訓練局(職訓局)，以把職業教育

和就業支援計劃恆常化，提供每年1 200個學額和增加津貼額，以及加強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

- (vii) 2020-21 年度的 2,500 萬元 (2019-20 年度修訂預算為 2,200 萬元；由 2023-24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 2,600 萬元) 是用於增加資源給予家長教師會聯會及學校家長教師會，以舉辦更多社區為本及校本的家長教育課程或活動。
- (viii) 2020-21 年度的 4,400 萬元 (2019-20 年度修訂預算為 3,400 萬元；由 2021-22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 7,300 萬元) 是用於把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恆常化。
- (ix) 2020-21 年度的 1 億 600 萬元 (2019-20 年度修訂預算為 7,300 萬元；由 2021-22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 1 億 2,400 萬元) 是用於擴大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資助每屆約 2 000 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指定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課程。
- (x) 2020-21 年度的 1 億 6,200 萬元 (2019-20 年度修訂預算為 9,500 萬元；由 2023-24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 1 億 6,400 萬元) 是用於把由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生涯規劃津貼轉換的常額教席用作計算晉升職位。
- (xi) 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已於 2017/18 學年開始推行。2020-21 年度的學前教育經常開支預算為 69 億元 (2019-20 年度修訂預算為 68 億元)。

### 非經常開支及非經營開支下的措施

#### (a) 新措施

- (i) 12 億 6,000 萬元總承擔額 (2020-21 年度的現金流為 9,000 萬元) 是用於推行「自資專上教育提升及啟動補助金計劃」，向獨立自資專上院校提供財政支援，以開辦

及改善切合市場需要或與政府確認的人力資源需求相關的課程。

- (ii) 5億7,100萬元總承擔額(2020-21年度的現金流為6,000萬元)是用於自2020/21學年起以先導形式推行一項新的指定研究院修課課程獎學金計劃，為期五屆。
- (iii) 2,000萬元總承擔額(2020-21年度的現金流為四百萬元)是用於推行一個由2020-21學年起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以資助參加透過職訓局推行的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計劃的學員到境外學習及交流。
- (iv) 1,500萬元總承擔額(2020-21年度的現金流為三百萬元)是用於專為非華語家長而設的家長教育活動。
- (v) 8億元總承擔額(2020-21年度的現金流為九百萬元)是用於推行一個計劃，以協助資助學校進行樓宇及窗戶檢查及相關跟進工作。
- (vi) 2020-21年度的1億600萬元(至2025-26年的總撥款為10億元)是用於資助600多所資助學校的簡單小型內部改裝工程。
- (vii) 1億5,100萬元總承擔額(2020-21年度的現金流約為1億5,100萬)是用於為參加2021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

(b) 現行措施

- (i) 4億3,400萬元總承擔額及2020-21年度8,200萬元的現金流(2019-20年度修訂預算為5,400萬元)是用於在2019/20至2021/22學年，繼續推行兼讀制專業課程學生資助試行計劃，為修讀指定職訓局兼讀制「建築及城市規劃」或「工程及科技」課程的學生提供學費資助，並擴大該計劃的涵蓋範圍至包括「創意產業」課程。

- (ii) 3 億 6,100 萬元總承擔額及 2020-21 年度 1 億 3,700 萬元的現金流 (2019-20 年度修訂預算為 1 億 200 萬元)是用於資助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 (iii) 2020-21 年度的 16 億元(2019-20 年度修訂預算為 15 億元)是用於學校維修(即資助及直資學校的大規模修葺工程及資助學校的緊急修葺工程)。
- (iv) 2020-21 年度的 3,400 萬元(至 2026-27 年的總撥款為 20 億元)是用於由 2019-20 年起為未有升降機的公營及直資學校加快安裝升降機。

## 社會福利

1. 2020-21 年度社會福利方面的政府開支預算為 1,150 億元，佔政府開支總額預算的 15.7%，比 2019-20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3.5%，即 219 億元。
2. 2020-21 年度社會福利方面的政府經常開支預算為 939 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總額預算的 19.3%，比 2019-20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2%，即 116 億元。
3. 主要措施如下：

### 政府經常開支下的措施

#### (a) 新措施

- (i) 2020-21 年度的 4 億 6,500 萬元（全年款項為 9 億 6,000 萬元及由 2020-21 至 2025-26 年度的總撥款為 6 億 2,300 萬元）是用於改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鼓勵就業的措施及其他措施，以及為失業的健全人士提供加強就業支援服務。
- (ii) 2020-21 年度的 5,200 萬元（由 2020-21 至 2023-24 年度的總撥款為 2 億 7,100 萬元）是用於推行職業治療學及物理治療學碩士課程和職業治療學學士課程的培訓資助計劃，以增加社福界專職醫療人員的人手供應。
- (iii) 2020-21 年度的 3,800 萬元（由 2021-22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 7,500 萬元）是為正接受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或資助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而有吞嚥困難的長者提供軟餐。

(b) 現行措施

- (i) 2020-21 年度的 2 億 5,200 萬元額外資源 (由 2022-23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 6 億 2,800 萬元)是用於在 2019-20 至 2021-22 年度增加共約 3 800 個於日間康復服務單位及住宿康復服務單位的名額。
- (ii) 2020-21 年度的 1 億 8,900 萬元額外資源(由 2023-24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 4 億 5,600 萬元)是用於 (a) 在未來三個學年逐步增加共 3 000 個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名額；以及 (b) 在 2019-20 至 2021-22 年度逐步增加共約 1 200 個特殊幼兒中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服務名額。
- (iii) 2020-21 年度的 1 億 4,000 萬元額外資源 (由 2021-22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 2 億 7,900 萬元) 是用於(a)增加 1 500 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及加強對接受寄養服務的兒童的臨床心理服務支援；(b)加強 16 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 246 所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管理人員對服務的支援；以及(c)加強課餘託管服務及推行優化措施。
- (iv) 2020-21 年度的 7,600 萬元額外資源(由 2021-22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 3 億 300 萬元)是用於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體弱個案)」下增加 3 000 個服務名額。

(c) 社會保障

自 2015-16 年度起社會保障的開支如下

	2015-16 (實際)	2016-17 (實際)	2017-18 (實際)	2018-19 (實際)	2019-20 (修訂預算)	2020-21 (預算)
綜援 (百萬元)	20,037 (22,313)#	21,164 (22,308)^	20,551 (21,700)^	19,930 (22,323)#	20,508 (23,118) @	21,952 (23,155)^
公共福利金 (百萬元)	18,668 (21,673)#	20,508 (22,123)^	21,884 (23,632)^	33,847 (39,340)#	31,826 (37,095) @	36,712 (39,718)^
總額 (百萬元)*	38,704 (43,987)#	41,672 (44,431)^	42,434 (45,332)^	53,777 (61,663)#	52,334 (60,213) @	58,664 (62,873)^

# 包括財政預算案宣佈的兩個月額外援助金。

@ 包括財政預算案宣佈的一個月額外援助金及財政司司長於 2019 年 8 月宣佈的另一個月額外援助金。

^ 包括財政預算案宣佈的一個月額外援助金。

\* 由於進位關係，數字相加可能不等於總數。

非經常開支及非經營開支下的措施現行措施<sup>1</sup>

- (i) 5 億元額外承擔額 (2019-20 年度修訂預算為 7,100 萬元) 是用於向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注資以持續支持社會資本發展計劃，在社區建構互助網絡。
- (ii) 8,500 萬元額外承擔額 (2019-20 年度修訂預算為 1 億 6,200 萬元) 是用於向短期食物援助服務注資。

<sup>1</sup> 包括那些於 2020-21 年度及以後年度有獲批的額外承擔額的項目 (例如：延長某非經常開支的項目)。



## 衛生

1. 2020-21 年度衛生方面的政府開支預算為 977 億元，佔政府開支總額預算的 13.4%，比 2019-20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2%，即 98 億元。
2. 2020-21 年度衛生方面的政府經常開支預算為 871 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總額預算的 17.9%，比 2019-20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4%，即 44 億元。
3. 主要措施如下：

### 政府經常開支下的措施

#### A.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政府會繼續增加醫療開支。2020-21 年度向醫管局提供的財政撥款合共 766 億元(包括 750 億元經常資助金和 16 億元非經常資助金)，較 2019-20 年度修訂預算(725 億元)增加 5.6%。

經常撥款為 750 億元，較 2019-20 年度修訂預算(714 億元)增加 5.0%，用於推行下列各項主要措施：

#### (a) 新措施

(i) 5 億 6,600 萬元是用於下述優化挽留員工的主要措施：

- 增加副顧問醫生晉升至顧問醫生的機會；
- 優化特別退休後重聘計劃，更有系統地邀請快將退休的醫生在退休後以合約安排繼續為醫管局服務，直至 65 歲；
- 為已考獲專科資格的註冊護士提供津貼；

[上述三項措施涉及的額外資源將由 2020-21 年度約 1 億 6,000 萬元增至 2025-26 年度約 12 億元。]

- 繼續推行為支援人員而設的優化措施；
- 繼續以有限度註冊形式增聘非本地培訓醫生；
- (ii) 1,700 萬元是用於加強研究發展；
- (iii) 1,600 萬元是用於支援遺傳及基因組服務的發展；
- (iv) 1,000 萬元是用於優化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以及
- (v) 900 萬元是用於繼續推行「初生嬰兒代謝病篩查計劃」。

(b) 現行措施

加強現有服務的主要措施如下：

- (i) 新增設約 400 張醫院病床，增加手術室節數及內窺鏡檢查；
- (ii) 提供更多就診名額以增加放射診斷服務，例如乳房 X 光檢查、磁力共振掃描及電腦掃描；
- (iii) 增加三個聯網(即九龍東聯網、九龍西聯網及新界東聯網)的普通科門診診症名額共 28 500 個，以及增加專科門診就診名額；
- (iv) 加強化驗所、藥劑及抽血服務；
- (v) 加強非臨床支援服務，例如病人運送、食物及洗衣服務；
- (vi) 加強針對慢性疾病的服務，包括癌症、末期腎衰竭及糖尿病；
- (vii) 加強精神健康服務；
- (viii) 強化管理和醫治危疾的服務，包括心臟病及急性中風；
- (ix) 加強紓緩及晚期照顧、長者照顧及復康服務；

- (x) 擴闊醫管局藥物名冊的涵蓋範圍，以優化為公立醫院病人提供的藥物治療；以及
- (xi) 採用新科技，透過更精準的診斷、更有效的治理和減少入侵性治療，改善病人護理。

## B. 衛生署

### (a) 新措施

- (i) 2020-21 年度的 2,000 萬元(由 2023-24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 1,000 萬元)是用於為孕婦接種百日咳疫苗的計劃、防止乙型肝炎的母嬰傳染，以及擴展愛嬰母嬰健康院認證計劃。

### (b) 現行措施

- (i) 2020-21 年度的 6,300 萬元額外撥款(由 2022-23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 1 億 5,000 萬元)是用於推行大腸癌篩查計劃；
- (ii) 2020-21 年度的 3,700 萬元額外撥款(由 2022-23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 3,200 萬元) 是用於進行《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的法定工作；
- (iii) 2020-21 年度的 3,500 萬元有時限額外撥款(2019-20 至 2021-22 年度為期三年的有時限撥款總額為 3 億 4,200 萬元)是用於控制愛滋病正在增加的趨勢，以及令現時的愛滋病診治與國際標準一致；
- (iv) 2020-21 年度的 2,500 萬元額外撥款(由 2023-24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 1,800 萬元)是用於為女學童免費接種子宮頸癌疫苗；
- (v) 2020-21 年度的 2,100 萬元額外撥款(由 2022-23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 8,200 萬元)是用於提升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率；

- (vi) 2020-21 年度的 1,300 萬元額外撥款(由 2027-28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 1 億 4,400 萬元)是用於推行「重整及改革公共服務策略計劃」(第一期策略計劃)所擬定的工作，增加使用資訊科技，以推行服務優化措施和組織架構轉型；
- (vii) 2020-21 年度的 1,200 萬元額外撥款(由 2021-22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 1,100 萬元)是用於加強護士管理局秘書處、中央註冊室及醫務委員會執照組秘書處的人手支援；
- (viii) 2020-21 年度的 1,200 萬元有時限額外撥款(2020-21 至 2022-23 年度為期三年的有時限撥款總額為 1,700 萬元)是用於在 2020-21 至 2022-23 年度進行口腔健康調查；以及
- (ix) 2020-21 年度的 1,100 萬元額外撥款(由 2020-21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 1,100 萬元)是用於向受資助機構提供額外經常資助金。

## C. 生科

### (a) 新措施

- (i) 2020-21 年度的 600 萬元是用於為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兒童及青少年推行新服務模式先導計劃。

### (b) 現行措施

- (i) 2020-21 年度的 1 億 2,700 萬元額外撥款(由 2022-23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 6 億 5,400 萬元)是用於推動基層醫療健康發展。

非經常開支及非經營開支下的措施

(a) 新措施

- (i) 5 億 9,600 萬元的總承擔額（包括 2020-21 年度 1 億 8,300 萬元現金流）是用於推行地區康健站計劃。

(b) 現行措施

- (i) 2020-21 年度的 15 億 9,800 萬元撥款（包括從 50 億元預留用作加強科技應用的款項中撥出的 5 億 9,800 萬元）（2019-20 年度修訂預算為 11 億 2,800 萬元）是供醫管局用於購置設備及推行電腦化計劃；
- (ii) 29 億 1,500 萬元總承擔額以及 2020-21 年度的 2 億 8,000 萬元現金流（2019-20 年度修訂預算為 2 億 2,000 萬元）是用於醫療衛生研究基金；
- (iii) 5 億元總承擔額以及 2020-21 年度的 1 億 6,100 萬元現金流（2019-20 年度修訂預算為 7,200 萬元）是用於中醫藥發展基金；以及
- (iv) 6 億 8,200 萬元總承擔額以及 2020-21 年度的 8,000 萬元現金流（2019-20 年度修訂預算為 0 元）是用於香港基因組計劃。